

►受贈財物(66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 2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農業局	張○○	110.2.5	張○○贈送該局萬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環境保護局	戴○○	110.1.19	戴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烏魚子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安定區公所	林○○	110.1.26	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晒米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安定區公所	謝○○	110.1.28	謝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葡萄酒 2 瓶及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勞工局	曾○○	110.1.27	曾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勞工局	白○○	110.2.2	白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勞工局	白○○	110.2.2	白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教育局	許○○	110.2.3	許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烏魚子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教育局	鄭○○	110.2.5	鄭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	本府文化局	張○○	110.2.3	張○○寄贈該局吳○○餅乾及水果禮盒各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安南區公所	楊○○	110.2.5	楊○○贈送該所謝○○葡萄糖胺飲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後壁區公所	蔡○○	110.1.11	蔡○○贈送該所饒○太陽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麻豆區公所	吳○○	110.1.18	吳○○贈送該所莊○○冷凍水產品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麻豆區公所	陳○○	110.1.27	陳○○贈送該所梁○○咖啡豆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歸仁區公所	民眾	110.1.25	民眾贈送該區區長春節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0.1.11	○○公司贈送該區區長花生糖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交通局	陳○○	110.1.29	陳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春節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交通局	林○○	110.2.1	林○○贈送該局熊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水利局	民眾	110.2.8	民眾贈送該局黃○○烏魚子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南化區公所	鄒○○	110.2.3	鄒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水果乾 2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1	本市南化區公所	陳○○	110.2.4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醬油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白河區公所	張○○	110.1.15	張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葡萄酒 2 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白河區公所	蔡○○	110.1.21	蔡○○贈送該所何○○飲料 10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白河區公所	鄒○○	110.1.22	鄒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生魚 2 隻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白河區公所	鄒○○	110.1.22	鄒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生魚 2 隻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0.1.26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0.1.26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0.1.26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白河區公所	張○○	110.2.1	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甘蔗雞 1 隻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白河區公所	張○○	110.2.1	張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甘蔗雞 1 隻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0.2.2	陳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燻雞 1 隻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0.2.2	陳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燻雞 1 隻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0.2.2	陳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燻雞 1 隻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新化區公所	許○○	110.1.25	許○○贈送該所行政課蘋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新化區公所	程○○	110.1.29	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新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0.1.20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新化區公所	謝○○	110.1.29	謝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香腸禮盒及葡萄酒 1 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8	本市新化區公所	尤○○	110.2.5	尤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蘋果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新化區公所	楊○○	110.2.5	楊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、烏魚子、香腸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新化區公所	黃○○	110.2.5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肉製品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0.1.26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零嘴 1 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0.2.2	張○○寄贈該局局長咖啡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0.1.26	黃○○寄贈該局楊○○零嘴 1 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0.1.26	黃○○寄贈該局郭○○零嘴 1 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0.1.26	黃○○寄贈該局鄭○○零嘴 1 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0.1.26	黃○○寄贈該局鄭○○零嘴 1 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7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0.2.3	王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蛋糕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0.2.2	黃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自製麻油 1 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0.2.5	李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水果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0.2.8	王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消毒酒精 2 瓶，濕紙巾 4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0.2.8	林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0.2.9	王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烏魚子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0.2.1	李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手提包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轉贈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社會局	高○○	110.2.1	高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糕 1 盒、鳳梨酥 1 盒、餅乾 2 罐、芝麻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社會局	莊○○	110.2.8	莊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蘿蔔糕 1 盒、魚酥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社會局	莊○○	110.2.8	莊○○贈送該局朱○蘿蔔糕 1 盒、魚酥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7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0.1.6	楊○○寄贈該局高○○毛巾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0.1.26	林○○寄贈該局局長養生食品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0.1.14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0.1.14	林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0.1.14	林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0.1.14	林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0.1.14	林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0.1.14	林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0.1.14	林○○贈送該局周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地政局	莫○○	110.1.20	莫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捲 7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